

## 试析控制重新犯罪的重返社会范式<sup>\*</sup>

翟中东

**内容提要：**“重返社会”是指帮助服刑人员适应社会生活、融入社会而防止其重新犯罪的主张与实践。重返社会范式兴起于上世纪 60 年代，它的产生与犯罪外因论有一定的关系，直接原因则是由于监狱内服刑人员互相濡染、监狱服刑成本高、强化犯罪人格等弊端越来越明显，同时，人们还认识到，重新犯罪的原因，除犯罪人内在的“恶”之外，还有其家庭以及社会等方面的原因。要防治重新犯罪，除对服刑人员进行行为和心理矫治之外，还需要帮助解决服刑人员家庭、接受教育、就业等问题，促进服刑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重返社会范式的实践形式包括监狱行刑中的重返社会措施与社区服刑中的重返社会措施两种类型。重返社会范式的发展历史虽然不长，但是，在防止重新犯罪实践中，它的重要价值已经为越来越多的人们所认识。

**关键词：**重新犯罪 防治 重返社会范式

翟中东，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刑法学教授。

“重返社会”内涵的表述有很多。中文有“行刑社会化”，英文有“Reintegration”，“Resettlement”，“Reentry”，“Transition”等。如何理解这些概念，解释不尽一致。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施马勒格(F. Schmallegger)教授与西佛罗里达大学斯迈卡尔(J. O. Smykal)在他们的《21 世纪的矫正》一书中指出：“Reintegration”是使服刑人员转变为建设性社会成员的过程，是矫正的衍生概念；“Reentry”是服刑人员从监狱到社会的过渡过程。<sup>[1]</sup> 在澳大利亚犯罪学研究院的一份报告<sup>[2]</sup>中，将“Reintegration”与“Resettlement”定义为使服刑人员成为具有建设性的、独立人格的目标与过程。报告认为“Reentry”是从监禁释放后的一个时间段。还有的学者认为，Reentry 的意思就是 Reintegration。“Transition”被认为是监禁与社会

\* 重返社会范式是美国马里兰大学的马肯泽教授(Mackenzie, D. L)在他的《21 世纪的量刑与矫正：为未来把脉》(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Setting the Stage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一书明确提出。

[1] F. Schmallegger, & J. O. Smykal, *Corrections in the 21<sup>st</sup> Century*, New York: McGraw-Hill, 2007, p. 79 & p. 327.

[2] M. Borzycki, *Intervention for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Community Safety and Justice*,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2005, pp. 11 - 12.

的桥梁,具体体现在允许服刑人员在外就业、与家庭联系等实质的与社会交流上。<sup>[3]</sup>“重返社会”概念的丰富意味着重返社会受到关注的程度在增加。本文认为,“重返社会”就是围绕帮助罪犯适应社会生活、融入社会而防治其重新犯罪的主张与实践。如果说矫正强调通过改变罪犯的恶性,防治其重新犯罪,那么,重返社会则是通过增强罪犯适应社会的能力,防止其重新犯罪。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世界主要国家就已经开始重视对服刑人员的社会帮助。近年来,重返社会实践及理论逐渐受到我国理论及司法实务界的关注。本文意在通过梳理重返社会范式的演进发展,归纳其原因及合理性,关照重返社会范式在多国的实践及其在重新犯罪防治中的地位,进而引起更多的人对这一问题作深入探索。

## 一 重返社会范式的兴起

“重返社会”的思想早在 19 世纪就已有了萌芽。基于仁慈与人道观念,19 世纪中期,在英国出现了由志愿者组成的刑释人员帮助组织。在美国,社会机构开始参与服刑人员矫正,以便帮助服刑人员顺利重返社会。较早的有“霍普家庭”、“底特律矫正之家”、中途之家等,向刑释人员提供帮助。

20 世纪 60 年代后,社会机构开始大规模参与服刑人员矫正,中途之家、社区矫正中心迅速发展。帮助服刑人员找房子、找工作、帮助其接受教育等被纳入官员的责任范围。“重返社会”的概念与理论也在这时候产生。鉴于犯罪率的上升,美国约翰逊总统 1965 年在国会上提出建立小组专门研究解决犯罪问题。这个小组提出重视缓刑与假释等意见:第一,被纳入社区矫治的对象不仅应当包括青少年犯、犯轻罪的服刑人员,而且应包括犯重罪的服刑人员;第二,假释的服刑人员都应当接受监督;第三,国家应当向所有的服刑人员提供文化教育与职业培训;第四,应当建立立足于矫正的监狱企业;第五,应当扩大渐近性释放<sup>[4]</sup>与请假离监的范围;第六,检察机关对于适宜放到社会上的服刑人员,应当进行司法分流。小组的意见最终在《1965 年法律实施救助法案》(Law Enforcement Assistance Act of 1965) 与 1968 年的《犯罪综合控制与安全街道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 中得到反映。<sup>[5]</sup>在英国,1966 年成立“全国服刑人员关心与安置帮助协会”(简称 NACRO),该组织的宗旨就是帮助在狱内外服刑的人员重返社会。由于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在降低重新犯罪上有明显效果,所以,渐成西方国家降低重新犯罪率的重要策略。<sup>[6]</sup>

重返社会概念的出现与犯罪外因论兴起密切相关。犯罪外因论强调导致犯罪的外在因素对犯罪人犯罪选择的重要性,认为诸如工作机会、住房等这些导致犯罪的外在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犯罪选择,因而,在犯罪控制对策上强调社会的责任。这种理论在刑事政策上主张通过对服刑人员进行社会帮助,预防其重新犯罪。

[3] S. Maruna, R. Immarigeon & T. P. Lebel, “Ex-offender Reintegr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 Maruna, R. Immarigeon, eds., *After Crime and Punishment*, Devon: William Publishing, 2004, p. 5.

[4] 指通过使用半监禁、假释等制度,逐步扩大服刑人员自由的范围,帮助他们逐步适应社会。

[5] D.-L. Mackenzie, *Sentencing and Correc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 Setting the Stage for the Future*, Washington: the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1, pp. 6 – 7.

[6] M. Borzycki, *Intervention for Prisoners Returning to the Community: A Report Prepared by the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for the Community Safety and Justice*, pp. 11 – 12.

## 二 重返社会范式兴起之原因

监狱最初作为刑罚的执行载体被视为替代肉刑与死刑的完美选择。然而,随着越来越多地使用监禁刑,监狱的弊端慢慢地被发现。同时,人们认识到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除其内在的“恶”之外,还有其家庭及社会等方面的原因。要防治重新犯罪,需要通过帮助解决服刑人员家庭、接受教育、就业等问题,促进服刑人员融入社会,成为社会合格的成员。

### (一) 监狱弊端不断凸显

#### 1. 监狱可能成为服刑人员学习犯罪方法的学校

18世纪时,就有人认为监狱是大染缸,是服刑人员学习犯罪的学校。他们认为,监狱使那里的人获得了监狱经验;监狱使不知道反社会的人开始有了反社会的观念。<sup>[7]</sup>这一观点甚至被英国的边沁、法国的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意大利的龙勃罗梭所认同。还有人认为,服刑人员在监狱服刑时间越长,越可能重新犯罪。<sup>[8]</sup>美国著名犯罪学家萨瑟兰(E. H. Sutherland)认为,服刑人员在监狱中生活更容易导致其重新犯罪。萨瑟兰于1939年在《犯罪学原则》中第一次详细阐述了犯罪习得理论。他特别强调服刑人员群体对犯罪行为影响的重要性。服刑人员群体的孤立与欣赏,都可能成为特定服刑人员实施犯罪行为、坚定实施犯罪信念的动力。<sup>[9]</sup>在所有关于监狱弊端研究中,斯坦福大学齐姆巴多(P. Zimbardo)教授的实验法使人印象深刻。齐姆巴多为了探究监禁机构是如何使人失去理性的,在斯坦福大学设置了一个模拟监狱。他从75个志愿者中选取了21人,让其中的11个人扮演看守,10个人扮演服刑人员。这些参加者的条件是:情感稳定,身体健康、成熟、守法。进入角色后,看守们很快开始想着确认他们的权威性及对服刑人员的主导性,他们使用一些工具侮辱服刑人员、威吓他们,迫使服刑人员遵守纪律,使他们去个性化、匿名化并使他们自卑。实验开始不到36个小时,就有一名学生因压抑和不能忍受监管纪律被送回家中,此后天天有人退出。大多数“服刑人员”慑于看守的任意执行纪律的威权而变得行为被动化。随着实验的推进,服刑人员心理与身体陷入危险的程度越来越大,原本设计2周的实验被迫于第6天中止。齐姆巴多就此指出,“在监狱仿真环境下,正常的、健康的、有教养的人都转变得这么快,而且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更何况现实中的监狱。”<sup>[10]</sup>佛罗里达大学的阿克斯(R. L. Akers)作了更加深入的探讨,认为人们在与有过犯罪经历的人交往时,会感受到一种犯罪情境,容易做出犯罪行为是可接受的判断,甚至做出犯罪行为是合理的判断。这样,与服刑人员接触的人认同犯罪行为的可能性就会大大增加,而遵守社会规则的可能性就会降低。<sup>[11]</sup>服刑人员相互交往在一定程度上又是相互进行精神鼓励、相互认同的过程。

[7] M. Tonry & J. Petersilia, “Prisons Resear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1st Century”, In M. Tonry & J. Petersilia, eds., *Priso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pp. 1–14.

[8] D. R. Jaman, R. M. Dickover & L. A. Bennett, “Parole Outcome as a Function of Time Serve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972, 12, pp. 5–34.

[9] E. H. Southerland,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Criminal Behavior”, In S. Cote, ed., *Criminological Theories*,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Inc. 2002. pp. 132–133.

[10] F. Cullen & K. Gilbert. *Reaffirming Rehabilitation*, Cincinnati: Anderson Publishing Co., 1982, pp. 117–118.

[11] R. L. Akers, *Social Learn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a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and Devianc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1998, pp. 300–302.

## 2. 监狱很难有效控制服刑人员重新犯罪

监狱的价值之一在于控制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然而,仅通过监狱控制重新犯罪几乎不可能。英国反社会排斥局认为,有多种因素影响重新犯罪,<sup>[12]</sup>包括教育、就业、毒品与酒精使用、精神与生理、社会态度与自我控制、监狱化、经济、亲友。这些因素对服刑人员形成的消极影响与其重新犯罪密切相关,而监狱往往加强了这些因素的消极一面,列表说明如下:<sup>[13]</sup>

影响因素	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消极影响
教育	原来所受教育落伍,强化消极观点。
就业	失去现有的工作岗位;强化对劳动“无聊、收入低”的看法;逐步使劳动技能落伍。
毒品与酒精使用	可能使服刑人员在监禁期间少用毒品或者不用毒品,但也可能使服刑人员出狱后“使毒补偿”。
精神与心理	可能使服刑人员产生精神疾病,或者加重精神疾病。
社会态度与自我控制	强化对社会与被害人的消极态度。
监狱化	严格的纪律与单调的交往可能损害服刑人员的思考力,使服刑人员之间的关系密切。
生活技能	使服刑人员安排个人生活能力下降。
住所	可能使服刑人员丧失住房。
经济	经济能力受到极大的影响。
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紧张,甚至破裂。

从国外情况看,监狱不仅不能有效解决上述问题,反而会使这些问题加重,对服刑人员的重新社会化起到消极作用。比如,监狱拥挤就是影响监狱矫治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英格兰与威尔士的“监狱长协会”主席纽厄尔(M. Newell)指出,监狱拥挤削弱了释放前计划的执行与服刑人员融入社会的努力;拥挤还增加了服刑人员的紧张,增加了服刑人员与管理人员的危险,等等。<sup>[14]</sup>

## 3. 监狱可能强化监狱化人格

美国社会学家唐纳德(C. Donald)曾说:“监狱化首先源于服刑人员地位的变化。任何进入监狱的人都将变成被监管群体中的一个无名小卒,他的名字被数字代替,他的服装表明他是另类社会群体的成员。”<sup>[15]</sup>进入监狱后的服刑人员行为,包括吃饭、劳动、学习、睡觉、交往都有了监狱的意义,都打上了监狱特有文化的烙印。

随着“监狱化”概念的提出,我们看到“监狱化”后服刑人员的变化。监狱化首先意味着服刑人员对监狱不再恐惧,使监狱的威慑功能丧失。其次,监狱化意味着服刑人员对监狱生活的适应,使监狱成为其生存空间的一种选择,这样,逮捕、定罪与判刑,对服刑人员来说只

[12]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 6.

[13] 同上注,第38页。

[14] M. Newell, “A New Paradigm of Decarceration”,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03, 150, pp. 2 – 8.

[15] C. Donald, “The Process of Prisonization”, In L. L. Radzinowicz & M. Wolfgang, eds., *The Criminal in Confine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pp. 92 – 93.

是换种生活方式。再次,监狱化意味着生活依赖,在监狱中虽然被剥夺自由,有人干预自己的生活,但是,只要遵守监管纪律,不仅有住宿,而且有吃喝。离开监狱,便没有了这个环境。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犯罪学教授法雷尔(S. Farrall)与卡尔弗利(A. Calverley)认为,监狱并没有达到使服刑人员放弃犯罪的目的。监禁,即使是短期的,必然要破坏家庭关系,对犯罪人的就业方式与就业机会产生影响。许多在监狱呆很长时间的人对社会规则仅有很少的记忆。<sup>[16]</sup>

#### 4. 监狱行刑经济成本大

监狱执行不仅需要提供衣、食、住,而且需要建设监管设施,保证足量的监管人员等,因而监禁刑执行是一种投入很大的刑罚执行方式。在美国,维持一单间监舍每年的费用大概是1万美元。<sup>[17]</sup>而重新新建一单间监舍大概需要3.5万-5万美元。<sup>[18]</sup>每关押一人国家要支出34,675美元。<sup>[19]</sup>在英国,2000年到2001年之间,关押一名服刑人员的开销是:在青少年监狱是47,500英镑;高度警备监狱是41,500英镑;女性地方监狱是30,700英镑;男性地方监狱是23,700英镑;男性关押C类服刑人员(危险程度较低的服刑人员)训练监狱是18,200英镑;男性开放监狱是17,500英镑;安全训练中心(关押15-17岁的男性)是13万英镑。<sup>[20]</sup>

在我国,根据2002年12月3日建设部、国家计委批准发布的《监狱建设标准》的投资估算,北方地区每多关押一名服刑人员国家需要增加54,620元的建设投资,如果加上服刑人员每年的生活费用,包括食物、服装、医疗费,干警每年的工资支出、服装费用、办公费用、装备费用,国家每年至少还需支出3,179元。

#### 5. 监狱在犯罪防控系统中所起的作用有限

监狱监禁是对服刑人员的惩罚,也剥夺了他们的犯罪能力,并对其心理和行为进行矫正,可以起到防控犯罪的作用,但是,不能因此夸大监狱的作用,监狱在犯罪防控中所起的作用很有限。美国加州大学犯罪学教授彼特斯里亚(J. Petersilia)就明确指出,第一,监禁刑不能剥夺所有犯罪人的犯罪能力,一些有严重危险的犯罪人,因为这种原因不能入狱。第二,监禁刑不能很好覆盖犯罪者的犯罪危险期。第三,刑事司法仅处理犯罪中的一部分,即所谓“漏斗效应”,因而监禁对犯罪影响是有限的。在美国加州,犯重罪的服刑人员由于诸如证据等问题只有65%的人被逮捕,而在这些人中,又只有20%的被送入监狱。<sup>[21]</sup>

### (二)服刑人员再社会化的困境

在上世纪60年代以前,世界上主要国家的重新犯罪防治的范式是矫正范式。无论专业人士还是公众都认为,矫正是防治重新犯罪的基本方法,甚至是唯一方法。这是因为,当时的人们认为,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源于其内心的“恶”,如果能够减弱或者消除服刑人员内

[16] S. Farrall & A. Calverley, "In What Ways Does Imprisonment Impact on Processes of Desistance?", *Prison Service Journal*, 2006, 164, pp. 25-30.

[17] S. D. Hicks, *The Corrections Yearbook*, New York: Criminal Justice Institute, Inc. 1981, p. 27.

[18] J. Mullen & B. Smith, *American Prisons and Jails, Volume 3 Conditions and Costs of Confinement*. Washington, D. 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1980, p. 119.

[19] C. Schrag, "Rediscovering Punitive Justice", In B. Krisberg & J. Austin, eds., *The Children of Ishmael: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Juvenile Justice*, Palo Alto: Mayfield, 1978, pp. 465-466.

[20]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p. 31.

[21] J. Petersilia, "California's Prison Policy: Causes, Costs, and Consequences", *The Prison Journal*, 1992, 72, pp. 26-31.

心的“恶”，完成对其的矫正，服刑人员就不再重新犯罪，或者，重新犯罪可能性降低。但是，在60年代后，越来越多人认识到，导致服刑人员犯罪的原因，除了内心的“恶”，还有其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等。如果仅关注服刑人员内心的“恶”，仅对服刑人员实施矫正，忽略其家庭等方面的问题，服刑人员重新犯罪不可能得到有效控制。事实似乎也印证这种看法。美国社会学家马丁逊(R. Martinson)对美国1945年—1967年的有关重新犯罪控制的成果进行检验，他认为，除了个别的、孤立的成果，大多数报告的重新犯罪控制报告显示，仅依靠矫正方法控制重新犯罪效果不理想。<sup>[22]</sup>

研究表明，服刑人员不仅存在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而且其他方面的问题也比普通人群突出。英国反社会排斥局2002年曾以普通人群为参照，就服刑人员存在的家庭等问题进行调查，调查表明，与普通人群相比，服刑人员在多个方面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调查结果如下：<sup>[23]</sup>

	普通人群%	服刑人员%
孩提时离家出走	11	47(男性)/50(女性)
家长溺爱	2	27
有一个家庭成员被定罪	16	43
经常逃学	3	30
被学校开除者	2	49(男性)/33(女性)
不满16岁离开学校	32	89(男性)/84(女性)
没有任何资格证书	15	52(男性)/71(女性)
数学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sup>[24]</sup>	23	65
阅读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21—23	48
书写能力低于一级水平		82
失业	5%	67%(犯罪前四个星期)
无家可归	0.9%	32%(住在非长久的住所)

根据英国反社会排斥局2002年《降低重新犯罪率》报告，许多服刑人员犯罪前存在严重的家庭问题、受教育问题、就业问题等。与常人相比，服刑人员中有20%的人没有书写能力，35%的人没有计算能力，50%的人没有阅读能力，或者阅读能力低于11岁的孩子，很多服刑人员无一技之长，几乎没有就业经验。根据上面的报告，监禁不仅没有解决服刑人员上述问题，反而使服刑人员存在的上述问题恶化。<sup>[25]</sup>例如，超过2/5的人与家人关系破裂，1/3的人在监禁中失去了他们的房屋；超过1/5的人陷入经济困难；2/3的人因为判刑丢掉了工作。如果不帮助服刑人员解决上述问题，即使对他们的矫正有效果，但随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由于其无家可归、缺乏基本教育、劳动技能水平有限，仍不能在社会立足、生存，一切努

[22] R. Martinson, "What Work? — Questions and Answers about Prison Reform", *Public Interest*, 1974, Spring, pp. 22—54.

[23]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pp. 18—21.

[24] 英国官方确定的文化教育领域能力测试中最低等级水平。

[25]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Reducing Re-offending by Ex-prisoners: Report by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London: the Social Exclusion Unit, 2002, p. 7.

力都可能付之东流。

帮助服刑人员解决教育、就业等方面的实际问题,有助于控制重新犯罪。例如,美国教育学家舒马克(R. E. Schumacker)等1986年对美国中西部监狱中的服刑人员进行研究发现,如果对服刑人员开展教育、进行职业培训,帮助他们提高受教育水平、就业能力,服刑人员回到社会上后,参与犯罪活动的可能显著降低。研究人员将服刑人员分为四组:248人参加基本教育;107人参与职业训练;118人参加基本教育和职业训练;287人不参与任何教育活动。跟踪研究结果表明:前3组服刑人员假释后参与犯罪活动的行为显著小于第4组。<sup>[26]</sup>一项更全面的研究表明:如果对犯罪人使用社区刑,帮服刑人员创造解决家庭、受教育、就业等条件,他们的重新犯罪率有明显的下降。美国加州大学犯罪学教授彼特斯里亚(J. Petersilia)等人将情况相似的服刑人员分为两组:一组放到监狱服刑,一组放在社区中服刑。经过三年跟踪研究证明,在监狱中服刑的比在社区中服刑的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要高。<sup>[27]</sup>

### 三 重返社会范式的国家实践

经过50多年的发展,各国根据国情和社会需要进行了多方探索,有关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不拘一格,各有侧重,大体上有这样一些共同特点:一是重视为服刑人员提供与家庭联系、受教育、就业等条件;二是重视给予服刑人员教育、劳动技能等方面的具体帮助;三是对服刑人员刑释后的社会安全、生活安排作了综合考虑。可以从两个大方面来考察各国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实践:一是在监狱执行中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二是社区服刑中所采取的帮助措施。

#### (一) 监狱执行中的重返社会帮助措施

这类措施的特点是监禁执行机关在维护刑罚公正、依法惩罚犯罪分子前提下,向服刑人员提供利用社会资源与适应社会的条件,促进服刑人员融入社会。

在英国,监狱管理部门通过设立临时释放制度、假释制度、家庭监禁制度为服刑人员建立与社会沟通的机会。这三种制度使服刑人员有机会进入社会,处于完全监禁与恢复自由之间,被称为监禁过渡措施。以家庭监禁制度为例。英国1998年通过《犯罪与越轨法》(The 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8)对家庭监禁进行了规定。根据该法,家庭监禁的适用对象是判处3个月以上4年以下徒刑的服刑人员,假释前2星期至4个半月前都有资格获得家庭监禁,除非有法律规定不适合家庭监禁的情况。这就意味着刑罚执行的空间由监狱转移到社会。

在美国,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主要有:工作释放(日假释)、学习释放、请假离监与假释。以学习释放为例,学习释放是临时释放,是指服刑人员居住在监狱、看守所或社区矫正中心,而在设施外参加学习。学习内容可以是基本教育,也可以是技能。学习机构可以是高中,还可以是大学。学习释放具有明确的目的、地点、时间段。学习释放适用于危险

[26] R. E. Schumacker, D. B. Anderson & S. L. Anderson, "Vocational and Academic Indicators of Parole Success", *Journal of Correctional Education*, 1990, 41, pp. 8 - 13.

[27] J. Petersilia, S. Turner & J. Peterson, *Prison Versus Probation in California*, (R - 3323 - NIJ), Santa Monica: RAND, 1986. pp. 22 - 24.

性小的服刑人员。现在美国各监狱通过多途径争取经费,向服刑人员提供学习释放项目。<sup>[28]</sup> 请假离监指服刑人员基于一定目的而经批准短时离开监狱的行为。“目的”包括:维护家庭关系;解决家庭问题;为释放作准备,如参加就业面试、找房子、参加驾驶执照考试;参加教育项目;以及参加特别的活动。请假离监的时间一般是介于 24 小时到 72 小时。请假离监的条件通常包括:在最低警戒监狱服刑;距离假释或者释放有一段时间;在监狱内有良好记录。<sup>[29]</sup> 但是大多数州不许性犯罪者离监。1965 年《联邦矫正法》(*The Federal Prisoner Rehabilitation Act*)通过了该项制度。根据这部法律,在联邦监狱中,可以允许服刑人员请假离监。根据 1988 年的调查,全美得到假期的 67,736 人中,罪犯潜逃率不到 1%——仅 366 人。<sup>[30]</sup>

德国《刑罚执行法》规定,刑满释放前可下达从宽执行命令。从宽执行是依据服刑人员的矫正计划或执行计划进行的。从宽执行分为有人监督的外出和无人监督的外出。监外参加雇佣劳动既可以是有行刑官员监督的,也可以是无人监督的。服刑人员接受雇佣的条件是没有脱逃或者重新犯罪的危险。无人监督的外出可以为服刑人员在监外从事劳动、参加职业培训和上学提供一个机会。

法国政府 1999 年在原社会执行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促进服刑人员重返社会与监督局”。这个机构成立的目的是为了向服刑人员提供连续的、有效的措施以促进服刑人员重返社会,将监狱内与监狱外的力量整合起来。机构致力于:在监狱内防止服刑人员因被监禁而隔断与家庭的联系,保持服刑人员与社会的稳定关系,为服刑人员离开监狱做准备;在社会上帮助服刑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使他们了解并实现自己的社会权利;防止服刑人员赤贫化;向服刑人员提供文化教育、技术培训,并提供劳动机会;向服刑人员提供医疗服务,防止他们使用毒品等。<sup>[31]</sup>

根据新西兰《刑期管理手册》,帮助服刑人员回归社会的措施有两种比较突出,第一,设置自助单元。为了帮助刑期较长的服刑人员逐步适应社会,监狱模拟一般的家庭生活环境设施,让服刑人员学习监外生活,包括安排每日饮食,学习生活技能。第二,设置社区居住中心。向服刑人员提供住宿,以及各种帮助项目,如教育、技能培训等项目。

## (二) 社区执行中的重返社会帮助措施

为避免监狱行刑的弊端,维持服刑人员与社会的联系,很多国家实施社区矫正制度。罪犯人被处以社区服刑的叫社区刑。还有一种是既在监狱服刑又在社区服刑的称为半监禁刑。这里以英国和美国社区矫正为例,考察西方社会社区执行中帮助服刑人员重返社会的措施。

2002 年前,英国的社区刑中就采用了社区矫正令、社区惩罚令、社区惩罚与矫正令、宵禁令、看护令、监督令、吸毒治疗与测试令、戒毒令等 10 种。英国自 1938 年来,社区服刑始终占有一定比例,到 1994 年时,被判社区服刑的人员已经超过判监狱服刑的人员比例。如下表:

[28] B. R. McCarthy, Jr. B. J. McCarthy,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 169.

[29] S. P. Davis, "Survey", *Corrections Compendium*, 1991, 16, pp. 10 - 12.

[30] R. R. Smith & D. A. Sabatino, "American Prisoner Home Furloughs", *Journal of Offender Counseling* 1990, 10, pp. 18 - 25.

[31] A. Coyle, *A Speech: Justice Changes*, London: the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2007, May.

英国 1938 - 1994 刑罚适用情况<sup>[32]</sup>

刑罚类型	服刑人员所占比例					
	1938	1959	1975	1980	1989	1994
监禁刑	33.3	29.1	13.4	14.8	17.5	18.2
社区矫正令	15.1	11.9	7.0	7.1	9.0	12.0
社区惩罚令			0.5	3.8	5.4	10.7
社区惩罚与矫正令						2.4
总数	15.1	11.9	7.5	10.9	14.4	25.1

美国的社区矫正制度包括观察和保护;社区服务;强化监督方案;日报告中心等。与英国一样,美国也非常重视社区刑与半监禁刑的适用。根据美国司法统计局 1997 年发布的《美国的矫正人口》(NCL - 163917),在美国有 310 万名服刑人员服保护观察刑,而同期,仅有 110 万名服刑人员服监禁刑。

社区矫正工作者的职责除了监督服刑人员,还包括帮助服刑人员找工作、找住房,帮助服刑人员利用社会资源,要求服刑人员接受技能培训,要求服刑人员接受文化教育,甚至精神治疗、心理治疗,而后者在社区矫正工作所占分量更大。正因为如此,当法院对犯罪人适用社区刑、半监禁刑后,除满足法律正义实现的需要,实质上也为帮助服刑人员适应社会、融入社会进行了一种生活安排。

## 结语

20 世纪 70 年代后,人们认识到,对犯罪人无论是采取威慑、剥夺犯罪能力、矫正其行为和心理,还是帮助其重返社会措施,任何一种单一的措施都存在偏颇,而需要整合各种模式的长处,避免各自的不足,重新犯罪防治的范式开始走向综合,各种改造犯罪的措施开始趋于融合,并互相借鉴,这也反映在各国的刑事政策当中。2006 年英国内政部《维护社会安全降低重新犯罪的五年规划》<sup>[33]</sup>就体现了防止重新犯罪的多种措施,包括帮助犯罪人重返社会、严惩严重犯罪、以及对轻罪犯人的矫正措施。重返社会范式已经成为防治重新犯罪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Abstract]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need to help criminals enter back into society, as malpractices occurred in prisons are increasingly exposed, such as acts of humiliating criminals' personality, forced adaptation to jail-life and huge costs of maintaining prisons. Such a tendency reflects the realization that back-into-society model is more rational and more workable in reality and contains a clear aim in preventing recidivism within the concept of back-into-society. Study shows the effort made to help criminals enter back into society can effectively reduce recidivism rate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preventive measure in this respect.

---

(责任编辑:雨沐)

[32] 资料来源:M. Cavadino& J. Dignan, *The Penal System*,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7, p. 207。

[33] The Stationery Office, *A Five Year Strategy for Protecting the Public and Reducing Re-offending. Presented to Parliamentary by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Home Department*,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February. London: The Stationery Office, 2006.